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海商字第1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成聯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邱孟暉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雙霸實業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泳琮

訴訟代理人 陳進會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雙霸實業開發有限公司間因返還貨物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09年5月28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利益核定為新台幣261,47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4,30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另應於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，並附具繕本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

書記官 范煥堂